

司法裁判中的演绎推论

陈林林

(浙江财经学院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 要] 司法过程中的演绎推论,是指裁判者依据既定的法律规则和形式化的推论过程,在法律规范与个案事实之间建立起一种必然的涵摄关系,并借此得出一个正当的个案裁判,以实现和维护形式法治。但演绎推论预设的两个适用条件:法律体系的公理化和法律命题的形式化,在实践中往往是成问题的。演绎推论对规则和逻辑的倚重,会使裁判者过于墨守现有的规范,并导致法律趋于僵化和保守。虽然作为辅助手段的法律解释能够消除推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但囿于演绎推论对评价和实质性理由的排斥,其功用也是有限的。

[关键词] 裁判; 规则; 演绎推论; 法律解释

[中图分类号] DF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2007)01 - 0153 - 08

An Analysis of Deduction in Adjudication

CHEN Lin-lin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means ruled by rules, not ruled by man. Deduc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generality and impersonality, and can restrict judges' discretion effectively when applied as a kind of judicial technique in adjudication. Analyzing the inferential structure of deduction, we can find that it emphasizes the authority of stated premises and the certainty of conclusions. So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it can be used to emphasize the authority of major premises (i. e. legal rules), and to provide judicial decisions with ultimate persuasions.

Deduction is the fundamental judicial technique for advancing and preserving the rule of law. It has two virtues in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First, it can help the judges use inferential formula to make a subsump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rmative evaluations and individual judgments. At this point, inferential formulas mean directions and restrictions to judges. Second, it can help the judges to reconstruct the judgment by logical methods, and analyze the judgment's formal validity or rationality in logical perspectives.

However, the using of deduction needs some presuppositions. When a judge makes a judgment by deduction, he must make sure that the pending case has been subsumed in the stated

[收稿日期] 2006 - 09 - 06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资助项目(06CGZF05ZG)

[作者简介] 陈林林(1974 -),男,浙江嵊州人,浙江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司法制度与裁判方法。

rules, and he can equate the legal rules and pending case with symbolic logical forms. For this reason, the application of deduction needs two normative presuppositions, i. e. an axiomatic legal system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legal propositions. But legal practices indicate that these two presuppositions are problematic in practice. An exactitude and consistent axiomatic system including every decision for all pending is usually considered as a noble dream of legal lawyers. In addition, not all the legal propositions have the formal structures required by deduction.

The fundamental objective of deduction is the legality of judgments. But judges usually have to get such legality at the expense of legitimate considerations outside the legal system. This character is called the opaqueness of rule applying. Such opaqueness usually operates as a sort of barrier, which insulates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from the reason of substance not incorporated in the rules, either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So the judicial deduction excludes all opposite substantial considerations. When a judge applies deduction, it means that he chooses to cling to rules. If he clings to rules in every pending case, the judgment will become rigid.

So when judges prepare to apply deduction, they usually have to use method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to resolve its questions. Although judges can use various interpretive methods in one case, if they choose to apply deduction, the interpretive methods will be restricted. The reason is deduction that emphasizes subsuming the individual case into the legal rules by formal logic. Once the judge refers to legislative intention, tel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and legal ideas away from the literal means of rules, the decision-making will deviate from formal logic and enter into substantial argumentation. So the judge can only choose the methods of literal interpretation and logical-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when he applies deduction.

Though literal interpretation and logical-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can resolve some problems in deduction, their effects are limited. When deciding whether the case tallies with the constructive components incorporated in the rules, the judge needs to make various evaluations. When legal propositions conflict, or their literal means are vague, the judge also needs to make a series of choices and identifications. In other words, when judges need to make value judgments in hard cases, logic is helpless. Deduction is a process of harmonization, and its objective is unification, not creation. If judges cling to deduction all the time, the adjudication will become formalism and mechanism.

Key words: adjudication; rules; deduction; legal interpretation

一、通过规则的治理:演绎推论的法治意义

法治首先是一种规则之治,即要求司法活动遵循预先设定的一般性规则,并且以内在于规则体系的准则来审理案件,而非游走于个案之间进行就事论事。在任何大型社团中,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都是一般化的规范,而不是对每个个体、特定事例所下的特别指示。在这些一般性规范——法律规则、标准和原则之中,规则又因其构造和功能,具有举足轻重的治理地位。

规则是法律就规范某类事项所作的具体指示,当规则的构成要件 F 在某个具体案件 A 中被实现,它就要求裁判者对案件 A 赋予法效果 C。因而通过规则的治理(包括裁判事业)至少拥有如下美德:(1)在具体事案中,使裁断的信息成本和政治代价得以最小化。如果抛开规则代之以就事论

事的决断,则会引发巨大的费用,也易激起争议;(2)规则是非人格化的,有助于促进公平对待和一视同仁,能减少偏见和武断的可能性;(3)规则在具体事案中,既能有效地支持决定者,也能有效地对其施以拘束;(4)规则提高了行为——包括个人的、立法者的和其他种类的行为的可预测性和可计划性;(5)规则提高了官方行为的透明度和责任感;(6)确定的、一般化的规则,能指示公民在某些事务上享有自由决定权,而无需请求官方的许可,因而能使公民免于屈从官员的裁量权。

规则治理的上述美德诠释了法律之形式合理性的魅力,也解释了为何法治首先是一种以合法性为取向的规则之治。当然,规则发挥前述功用的前提,是它们在具体事案中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不过,从规范评价到具体事案中的判决结论是有距离的,它需要裁判者通过解释、类推、论证等法律方法来衔接起一个具体化、现实化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充斥着变数。

形式化的法律逻辑——演绎推论——于是被用来指引、评判和约束裁判者的法律适用活动。因为“诉求法治,就是诉求法律的一般化和非人格化”^[1157],而作为一种法律技术的形式逻辑,它具有一般化和非人格化的面向,能够最大限度地削减裁判者的恣意空间,以促成、维护形式法治。此外,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观之,演绎推论强调前提的权威性和结论的必然性,这不但能突出大前提(法律规则)的权威性,还能为结论(司法判决)提供终极性的说服力。

二、分析与直陈:演绎推论的形式与应用

亚里士多德将演绎推论分为两个判断部分,一部分是规定下来的,另一部分是推出来的,它们之间的推论关系是“必然的”,即“一个三段论是一种言辞表述,在这个表述中,有些东西被规定下来,由于它们是这样,必然得出另外一些不同的东西”(《前分析篇》)。就形式而言,演绎推论是“从两个最简结构的范畴判断……推论出同类的判断,在这个同类判断中,一个预先陈述的两个判断(即前提)中曾经出现过的概念(即中间概念 M),不再出现在被推论出的判断(即含有其他两个概念的结论)之中”^{[12]72}。

因此,演绎推论的有效性(或曰推论力、前后一贯性)依据,是命题内容间的必然性关联,而与命题内容的真假无关。演绎推论涉及到 19 种有效的公式,其中 babara 公式是最基本、最简单、最有效和最受信赖的公式,也是裁判者在三段论司法中所谙熟的推论式:

M a P	如果所有的 M 都是 P
S a M	并且所有的 S 都是 M
S a P	那么所有的 S 都是 P

这一三段论形式可用一个接近于法律规则构造的一阶谓词演算公式予以表述:

x (F1 C1x)	对于一切 x:如果 x 满足了事实构成 F1,那么,法律效果 C1 就适合于 x
F1a	a 满足了事实构成 F1
C1a	法律效果 C1 适合于 a

法律规则的逻辑构造要求:如果构成要件 F 在某一具体案件事实 A 中被实现,那么对 A 就应赋予法效果 C。倘若具体案件事实 A 在逻辑上看来“是”F 的一个“事例”,那么,裁判者就可以认定构成要件 F 已在 A 中被实现,并可以借由 babara 公式而来的简约三段论或一阶谓词演算公式来论证当下案件的法效果 C(结论):

规则—大前提:假使任何一个案件事实实现了 F,则应赋予其法效果 C;

桑斯坦教授还进一步指出:“规则使公民成为了权利持有人,而裁量权、标准或权衡因素则使公民成为了乞讨者。”Cf. Cass R. Sunstein,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6.

事实—小前提:特定案件事实 A 中实现了 F,或者说,A 是 F 的一个“事例”;

判决—结论:对 A 应当赋予法效果 C。

上述推论形式及应用,只是一种最简约的书面概括。在实际的裁判过程中,裁判者在确定大、小前提并得出结论之际,需要反复运用无数个演绎推论形式,才能实现规则与事实的等置。不过,裁判者在判决书中借由演绎推论,在规则与事实之间往返、对接并提取“必然性”结论的做法,可能会导致人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规则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就是一个纯粹的三段论运作,甚至相信凭借精确的逻辑演算,能够准确无误地得出法律预先对某一具体案件的指定决定^{[3]269}。而事实上,即便裁判者手头有现成的准用规则,他在确定演绎三段论中的大、小前提时,仍须“一步三回头”地谨慎行进。如拉伦兹所言,裁判领域的实际情势往往是:每个法律都需要解释,单纯由法律条文的文字,并不能获得大前提;而通过逻辑涵摄就能获得小前提的个案,在实践中也只占有有限的一部分^{[4]152}。

一旦演绎三段论的大前提无法确定,或者小前提不能划属特定法规范的构成要件(即规则无法涵摄个案事实,或者有数条规则指向同一个案事实),那么,演绎推论的运用就会受到限制。因为推论只是一种思维程序,单凭逻辑并不能解决困难案件。当规则 A 与规则 B 冲突时,当命题 C 与命题 D 相矛盾时,裁判者必须放弃其中之一,但逻辑不会告诉他应当放弃哪个。因此,演绎推论的适用是存在条件的。

三、演绎推论的规范性条件

依据演绎推论的论证是一项分析性的证明活动,其要领在于确认个案是否是规则的一个事例,换言之,个案事实能否还原为规则中的构成要件。波斯纳法官对苏格拉底三段论的解析,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

三段论:“所有的人会死;苏格拉底是人;所以苏格拉底会死”。这一论证的有效性——而非该结论的真实性(它依赖于前提的真实性)——看来是完全令人信服的。然而其原由不过在此:苏格拉底会死这一结论,包含在第一个前提——“人”的定义——之中。事实上,这个前提说的只是:这里有一只标有标签“人”的盒子,盒子里面有一些东西,其中每一个都是“会死的”。第二个前提告诉我们,盒子里的东西都是有铭牌的,其中一个铭牌上写着“苏格拉底”。当我们把苏格拉底拿出盒子时,我们就知道他会死,因为盒子里所有的东西都会死。我们只是取出了一样我们先前放进去的东西。^{[5]38}

于此不难发现,演绎推论的适用前提,是个案已经或能够涵摄于规则体系这一事先设定的盒子之中,并且在裁判之际(至少在制作判决书时),裁判者能依据符号化的逻辑形式对规范和个案进行等置或推论。因而,推论有赖于两个规范性条件或曰前提:法律体系的公理化和法律命题的形式化。

(一) 法律体系的公理化

“公理化”意谓:穷尽事理和自成体系。法律的一项基本功能是使为数众多、种类繁多、各不相同的人类行为与关系在某种合理的程度上得以理顺,并颁布一些适用于某些应予限制之行动或行为的规则或准则^{[6]379}。立法者在制定规则之际,必须按一定的标准,对社会生活中多种多样的现象与事件进行分类、概括,从中抽象出调整社会生活的一系列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并借此将多种多样的现象安排有序,并整合在一起^{[7]170}。

在“前法律世界”——小型社会或初级社会中,规范形态往往是一批分散的、设定义务的初级规则,它们并不构成一个体系^{[8]179}。但自职业法律家出现之后,特别是经历欧洲理性主义传统浸润

下的近代法典化运动之后,建构一个概念清晰、等级分明、逻辑一致而又包罗万象的公理化法律体系的信念,在当时法律界极为流行。职业法律家们相信法律内部应当有某种前后和谐融通的体系,所有的法律问题均可在体系内得以解决。当然前提是立法者能够穷尽事物之理(规律),并建立一个“无缝”的法律体系。其理想是当裁判者遇到具体个案时,他只要挥舞逻辑这根魔术棒去调度一下规范和事实,就能获得正当的个案判决。

上述理想图景今日已被视为是一种超乎现实的法律炼金术。首先,事物是流动不居的,并且“世界上的事物本身就好比用来描述它们的词语要多得多”^{[9]1243}。神可能会预见到所有的事情,但人却做不到,人类立法者亦莫能外^{[3]270}。其次,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法律语句”的形式表述出来,也唯有通过语言,才能记载、解释、适用和发展法律。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语言之外不存在法”^{[10]73}。但法律规范所采用的日常语言却普遍存在,且无法根绝语词的多义化、词义的不确定等缺陷。再次,法律规范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并且在特殊案件中,规范所指向的判决可能不合法条的本意并违背事理。既然法律在实践中无法幸免于漏洞、精确性或意义表述“不足”,法律命题及其措辞的内容交迭、冲突,并经常伴发衔接过程不充分等问题^{[11]330},那么,一个精确明了、和谐一致以及一切判决皆备于其中的公理化体系,也就成为了一种空想。

(二) 法律命题的形式化

演绎是借由逻辑工具对法律命题所做的形式推论,因而裁判者在陈述推论步骤之际,必须确定能够将自然语言(包括法律语言)的表述翻译成命题公式,这就涉及到了法律命题——借由日常语言表述的法律规范的可形式化问题。

许多法律命题是可以形式化的,而且形式化本身也可以增强裁判的合法性、融贯性与客观性。现以《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13 条的规定作一示范:“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法条包含两条肯定规则和一条否定(限制)规则,兹分别解析为如下:

法律命题一:“如果 X 是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p),那么,X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q)。”

法律命题二:“如果 X 是已经年满十六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命题 r),并且,如果 X 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s),那么,X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命题 q)。”

法律命题三:“如果 X 是精神病人(u),并且,如果 X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v),那么,X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neg q$)。”

命题一的形式构造公式为: $p \rightarrow q$ 或者 $p \rightarrow q$ 。命题二的形式构造公式为: $(r \wedge s) \rightarrow q$ 或者 $r \wedge s \rightarrow q$ 。命题三的形式构造公式为: $(u \wedge v) \rightarrow \neg q$ 或者 $u \wedge v \rightarrow \neg q$ 。因此,当裁判者须裁断某一个案中的公民 Y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q 或者 $\neg q$),他只需确定事实性小前提——Y 的年龄(p 或者 $\neg p$, 或者 r)、收入和生活来源(s 或者 $\neg s$),以及精神状况(u 或者 $\neg u$, v 或者 $\neg v$),即可按图索骥般将其代入上述逻辑公式之中,并可获得 q 或者 $\neg q$ 的判断。

不过这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况。在司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模棱两可的不确定案件,亦即边缘情况。此间一个专门性概念的界限范围尚有疑问,或者从纯逻辑的观点来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混不清的规则都可以适用于相关事实^{[6]383}。因而裁判者在使用演绎推论时经常会发现,自己无法将规范构成中的子命题 p 、 r 、 s 、 u 、 v 与个案中的事实 P 、 R 、 S 、 U 、 V 等置起来。当然,最糟糕的情况还并不限于此,因为某些规范是否含有、或者能否转化为某种形式的逻辑构造,本身就是成问题的。

吕特尔斯就此举过一例。在某大学的大楼前挂着一个牌子:“禁止抽烟和携狗入内。”如果学生 X 抽着烟进入大楼,那怎样理解这个规定可能会出现争议。大楼管理员提醒 X 注意这个牌子,

请他不要入内。但 X 回答说,他今天有意识地没带他的狗来,就是希望能够抽着烟进入大楼^{[10]307}。X 和管理员可能都有理由,而问题的关键是要看裁判者如何理解或曰重构这个规定,确切的是“和”这个概念于此应当理解为并列关系还是选择关系。在此,法律命题的形式化就遇到了难题。显然,X 会争辩规范的形式构造是:(r s) q,即“禁止入内(q)”只适用于“抽烟(r)”且“携狗(s)”的情况,因此他可以进入大楼。管理员则主张公式:(r s) q,认为只要具备“抽烟”或“携狗”的事实要件之一,就要求实现“禁止入内”的规范效果。这个例子表明,并非所有的法律命题都具备演绎推论所要求的形式化构造,规范条文往往是需要解释的。

四、演绎推论的局限与辅助

(一) 演绎推论的局限

以法律规则为中心的演绎推论之基本取向,是裁判事业的合法性追求,但这种合法性是以牺牲法律体系外的正当性考虑为代价的。在司法过程中,裁判者基于某条规则得出了一个判决,但该规则本身却未说明这个判决会带来何种利弊。例如,“禁止学生骑自行车出入校门”,这个规则本身直接构成了学生不得骑车出入校门的规范依据,但这个规则却并未告诉我们,禁止学生骑自行车进入校门到底会带来哪些好处或坏处。拉兹称此种情况为“规范性判断”与“评价性判断”之间的裂缝(gap),并将规则不出示正面理由就排他地成为行动依据的做法,概括为规则适用上的“自闭性”(opaqueness,不传导性与不透明性)^{[12]15}。这种自闭性的一个直接后果,是规则排斥考虑所有相反的实质性理由,它就像一道屏障,或明或暗地将尚未整合入规则的实质性理由从决定过程中隔离了出去,甚至当一些实质性因素应当被考虑进来时,裁判者却无法将它们考虑在内^{[13]29}。

确定三段论大、小前提之际,拒绝考虑正义、价值观、社会福利等实质性因素的立场,无异于将裁判者的角色等同为法条的浏览器。这种观念否认了法律进步的可能性,也无视了司法过程的复杂性和可争议性。因为形成大前提的法律规则可能模糊、缺位,也可能过于繁多、冲突,而事实性小前提的确定则经常充满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固守逻辑,裁判者就会寸步难行。

(二) 作为辅助手段的法律解释

任何类型的文本如果要为人们所理解,首先要进行解释。这对法律工作者意味着,任何法律、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受合同约束的协议,在能够恰当地适用或执行之前,都需要解释^{[10]323}。作为法律适用情形之一的演绎推论,亦概莫能外。

虽然具体案件的裁判会动用到多种法律解释方法,但对演绎推论来说,解释方法的选用却是有限度的,因为推论模式强调的是依形式逻辑方法,将个案事实涵摄于规范构成之中。如果单凭演绎方法无法从既有法秩序中获得适用于该案件的法规范,由此裁判者在将事实与规范等置之际,不得不援引规范语义外的立法意图、目的性考量和法理念,那么,“涵摄”的过程也就不再是演绎推论了。所以在演绎推论中,供裁判者选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只能是“释有”形式的文义解释和“逻辑-体系”解释。

1. 文义解释。所有的解释皆须始于字义,这是文义解释之优位性所在。但文义解释并不能局

法律解释方法上所谓的“释有”和“释无”,是依据解释对象和解释过程的客观形态而言。按郑永流先生的见解,围绕“外显的”法律条文所作的文义解释和“逻辑-体系”解释,可视为“释有”;针对“潜在的”立法意图、立法目的所作的原意解释和目的解释,则是一种“释无”。

限于规范语言的“字面含义”，它还需照顾到某些用语在法律语言中的特殊用法，以及规范语言的意义脉络或曰语境(context)。文义解释首先是基于文字所做的解释，即拘泥于规范用语的文字组合，依普通语言用法构成之语词的意义，或者依特殊语言用法组成之语句的含义，予以简单地逐字逐句解释。字义解释虽然有时会失之刻板，但它能最大限度地尊重文字的一般性用法，以及公众对法律的一般性理解。因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斯卡利亚(Scalia)坦言，自己有时是在字典的帮助下解释法律的。

当然，字义解释只是裁判者从文义角度解释法律的途径之一，在更多的情况下，他应当依据语言文字的“一般含义”展开合理解释，并使解释结果贴近语词和概念在实际适用和运用中的要求。对此，哈特(H. L. A. Hart)提出了一种更积极的方法，即寻求从法律概念和用语的社会脉络关系中，获得对法律规则之妥当认识。他认为文字的含义是含混多义的，一个字可以代表多种不同的事物，但在个案中，字意的含糊性可以经由区别核心意义和边缘意义获得澄清。举凡一条“禁止任何‘车辆’进入公园”的规则，禁止公共汽车、卡车、摩托车即属于该规则范围内的明确事例，而电动玩具车、滑轮车是否属于“被禁车辆”之列，则可视处于核心意义中的“车辆”之属性，进行比较和区分。

2. 逻辑 - 体系解释。逻辑 - 体系解释的预设是整个法律秩序是一个统一、有序的规范等级体系。其间每一个规范的有效性都来自于另一个规范的授权，而所有规范的有效性都可追随到一个最高、最后的规范——基本规范。换言之，没有哪一个法律规范是独立存在的。此外，法律经常由不完全的法条所组成，它们与其他条文结合起来才能构成一条完整的法律规范。因此，在裁判之际，解释者可以而且有时是必须根据体系思维来确定该规范的内容，以及冲突规范的优先性。在遇有语义解释无法确定规范之一般含义，或者语义解释结果存在疑问，或者规范效力相互冲突的场合，裁判者必须进而根据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上的“位置”，即规范语义脉络上的地位，以及形式等级脉络上的编、章、节、条、项之逻辑关系，来确定规范的含义、内容、适用范围以及相互间的优先性。

需指出的是，体系解释的作用并不局限于某一部门法之内，它还体现在裁判者有时必须将不同部门法领域的法律规范结合起来进行适用并制作判决。随着立法日趋繁复、细致和广博，对裁判者的体系感和体系审查义务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过此处隐藏着一个重要问题，即体系解释本身所依据的“体系”，是指何种体系。

在裁判理论上，体系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一方面对于法律条文进行形式上的划分梳理，即所谓外部的、形式的秩序体系；另一方面则是指法律体系内部实质性的价值评价秩序，一个无矛盾的意义整体。无疑，如果只将法律体系理解为一种外部的、依形式逻辑的标准所构成的体系，就有可能切断规范背后的评价关联，消解法秩序内部固有的价值脉络，最终使体系趋于僵化和封闭。不过，指出这一点并非意味着“逻辑 - 体系”的解释是不可取的，而是说明“依据体系”其实存在两种解释进路，一种是形式化的、逻辑的，另一种是实质性的、评价性的，两种解释方法都有其适用场合和优缺点，但在演绎推论的论证程式中，供裁判者选择的体系解释只能是“逻辑 - 体系”的解释。

参见 e. g., *M. C. I. Telecomm. Corp. v. Am. Tel. Co.*, 512 U.S. 218, 155 (1994)。在此案中，斯卡利亚大法官就是依据几本字典来解释 1934 年《通讯法》中的“修改”(modify)一词的含义的(See Wilson Huhn, "The Stages of Legal Reasoning: Formalism, Analogy and Realism", 48 Villanova Law Review, 2003, p. 315)。

不过哈特后来补充指道，边缘意义之选择无法经由演绎的推论方式获得，判断其选择是否完美之标准，仍是法律上的当为概念(See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ard Law Review, 1957 - 58, p. 608)。

“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的划分承袭自德国法学家赫克的利益法学理论，有关“体系”之内涵与适用方法在德国法学上的争论和发展，参见[德]拉伦兹《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42 - 49 页、316 - 368 页；[德]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7 页。

五、结 语

演绎推论在司法过程中的功用基本有二:一方面,通过推论规则,帮助裁判者在规范评价和个案判决之间建立起一种涵摄或推论关系。在此间,推论规则对裁判者来说既是一种指引,也是一种约束;另一方面,以逻辑的方法重建司法判决的结构,并从逻辑上分析判决的形式有效性或曰形式合理性。

不过,逻辑上的有效性只是正当裁判的一个面向,而非全部。尤其是逻辑不涉及法律上的实质性问题。在判断案件是否符合规范的构成要件时,裁判者需要作出各种不同种类的评价;在规范命题冲突以及规范语义模糊时,裁判者也需要作出一系列的选择和分辨,而这些问题都不能借助于演绎推论获得解决。所以在许多案件中,逻辑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以“科学的方法”作事后的审查,而一旦裁判者必须作出价值判断,逻辑就不能提供许多助力。易言之,逻辑不能决定疑难案件,推论基本上是一个和谐化过程,它旨在整合,而不是创新。

此外,演绎推论对既有法律规则以及格式化推论程序的倚重,会使法律职业者过于墨守现有的规范,并导致司法趋于僵化和保守。这种保守性的后果是裁判排斥改变,排斥考虑所有相反的实质性考量,即便裁判者当时应当将一些实质性因素考虑进来。这种保守性和自闭性的起源,在于演绎推论预设法律是一个公理化的体系,而所有的法律命题皆可进行形式化的处理。但就法律的事实状况而言,这两个前提是不存在的。虽然文义解释和“逻辑-体系”的解释能消解演绎推论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但囿于演绎推论对评价和目的性考虑的拒斥,其作用也是有限的。因此,倘若裁判者一味诉诸于演绎推论,就会陷入形式主义和机械主义的误区。

[参 考 文 献]

- [1] Ernest J. W. The Intelligibility of The Rule of Law [A]. Allan, C. Hutchinson and Patrick Monahan. The Rule of Law: Ideal or Ideology [C]. Toronto: Carswell, 1987.
- [2] [德]考夫曼. 法律哲学 [M]. 吴从周,译.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 [Kaufmann, A. Legal Philosophy [M]. Trans. Wu Congzhou.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 [3] Hart, H. L. A. Jhering's Heaven of Concepts and Modern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A]. Hart, H. L. A.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4] [德]拉伦兹. 法学方法论 [M]. 陈爱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Larenz, K. Methodology of Legal Science [M]. Trans. Chen Ai'e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 [5] Richard, A. P.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 Bodenheimer, E. Jurisprudence: 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7] Cohen, M. A Preface to Logic [M]. New York: Landon House, 1944.
- [8]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9] Huntingon, C. The Language of Jurisprudence [A]. Anshen, R. N. Language: An Enquiry into Its Meaning and Function [C]. New York: Little Brown, 1957.
- [10] [德]魏德士. 法理学 [M]. 丁小春,吴越,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Ruthers, B. Legal Theory [M]. Trans. Ding Xiaochun, Wu Yue. Beijing: Law Press, 2003.]
- [11] Stone J. Legal System and Lawyer's Reasoning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68.
- [12] Josef, R. Reasoning with Rules [DB/OL]. <http://users.ox.ac.uk/~raz/H01/reasoning.doc>, 2006-02-11.
- [13] Atiyah, P. S., Summers, R. S. Form and Substance in Anglo-American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asoning, Legal Theory, and Legal Institution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